

2024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红十字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全区各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开展相关工作。（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三）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建立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系统。（四）依法开展募捐活动。（五）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等知识的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六）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简称“三救”）工作以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简称“三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以及相关人道救助工作。（七）组织开展红十字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宣传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按照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八）围绕“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和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清远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机关设1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事业编制4名。设会长1名，由区政府领导同志兼任；常务副会长1名、副科级；正股级职数1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1.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9
总计	30	106.64	总计	60	106.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59	34.58	0.00	0.00	0.00	0.00	61.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39
20816	红十字事业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18	34.58	0.00	0.00	0.00	0.00	58.60
21004	公共卫生	84.10	25.50	0.00	0.00	0.00	0.00	58.6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4.10	25.50	0.00	0.00	0.00	0.00	58.6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8	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8	9.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46	0.02	97.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0.02	2.3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	0.00	2.39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	0.00	2.39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5	0.00	95.0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5.96	0.00	85.96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85.96	0.00	85.96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8	0.00	9.08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8	0.00	9.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58	34.5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8	34.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58	总计	64	34.58	34.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58	0.00	3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8	0.00	34.58
21004	公共卫生	25.50	0.00	25.5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5.50	0.00	25.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8	0.00	9.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8	0.00	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总收入106.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本年度新增的独立核算单位，增加了职能工作项目经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本年度新增

的独立核算单位，增加了区卫健局划拨的红十字会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总支出106.6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7.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本年度新增的独立核算单位，增加了日常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97.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4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本年度新增的独立核算单位，增加了职能工作项目经费支出和区卫健局划拨的红十字会人员及日常运作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是本年度新增的独立核算单位，增加了职能工作项目经费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机构改革，本年度本单位独立建制，账务独立核算，决算独立编报，但年初预算在清新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合并编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红十字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

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及预算数都为0万元。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实际支出数都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34.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各个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5.59万元，执行数9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红十字会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坚持政治引领、主动作为，抓好以“三救三献”为核心的职能工作落实，充分发挥了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桥梁纽带作用，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绩效指标完成值数据来源的可比性、佐证材料的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定期分析机制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夯实用款主体绩效管理责任，提高对数据来源的清晰性、可比性以及佐证材料质量的自评工作要求，推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2024年区红十字会救灾和社会救助、区红十字会、无偿献血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年度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备灾救灾、应急救护等工作任务。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

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提高群众的应急救护水平和自救互救、防灾避险能力。

接收及处置转赠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执行数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会聘请运输车辆及搬运工人将物资运回区红十字会临时仓库，后续已按照需求全部下发完毕，已妥善完成接收及处置转赠物资。

搬迁办公室和购置办公设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对办公用房进行简单修葺，购置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一批进行独立建制办公。

普及应急救护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组织举办应急救护员培训班，做好全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我区干部职工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普及应急救护知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